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鈺芳

01
02
03
04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奇想國際育樂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10 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5日113年度訴字第3147號判
11 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
12 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
13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
14 同）361,15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
16 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
17 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李登寶